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編纂〕、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戈壁礦務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戈壁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戈壁銀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鴻金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55.50%的股權，戈壁礦務擁有戈壁投資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戈壁礦務及戈壁投資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鴻金持有，鴻金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紅股發行、貸款資本化發行、〔編纂〕及SB分派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編纂〕、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戈壁礦務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戈壁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戈壁銀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鴻金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CH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戈壁礦務55.50%的股權，戈壁礦務擁有戈壁投資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戈壁礦務、戈壁投資及戈壁銀業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鴻金持有，鴻金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HP持有，CHP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紅股發行、〔編纂〕、貸款資本化發行及SB分派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高持股量股東。